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工資指數的更正  
及票價調整方程式結果的相應修訂

目的

本文件就著最近工資指數的更正及票價調整方程式結果的相應修訂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工資指數的更正

**(i)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每季均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以搜集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在選定行業的督導級或以下選定職業的平均工資數據，並根據所搜集得的數據編製及發布工資指數及平均工資統計數字。

**(ii) 更正工資指數**

3. 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工資統計後，發現工資統計中所反映的運輸服務業的工資趨勢，與從不同渠道所得的意見並不一致，於是主動複核有關數據。

4. 經仔細複核用於編製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二月的運輸服務業的工資統計的數據後，政府統計處在四月九日發現當中一些用以計算平均工資的數據與搜集所得的原始資料有不一致的地方，隨即檢查過去三年的所有的工資統計數字及相關的運算。在四月十四日確定用以編製二零零八年九月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運輸服務業工資指數的數據存有錯誤的地方，政府統計處隨即更正相關的工資統計數字，並於四月十五日向外公布更正的數字。政府統計處亦同步在該處網站發布這些數字。

5. 原先公布及經更正的運輸服務業工資指數及其按年變動百分率如下：

|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
|--------|------------------|------------------|------------------|------------------|
|        | 更正前              | 更正後              | 更正前              | 更正後              |
| 名義工資指數 | 151.0<br>(+0.5%) | 155.8<br>(+3.7%) | 145.1<br>(-4.2%) | 150.5<br>(-0.7%) |
| 實質工資指數 | 116.1<br>(+0.9%) | 119.7<br>(+4.0%) | 106.8<br>(-5.4%) | 110.8<br>(-1.9%) |

註釋：

括號內數字是指數的按年變動百分率。

實質工資指數是從名義工資指數扣除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得出。

6. 由於上述更正，反映「所有行業類別」情況的整體工資指數因而亦已相應更正。

7. 事件發生的原因是由於在工資統計調查中，有些機構提供的屬原材料資料，需經人手運算轉換，才能用以計算平均工資。今次的錯誤是有關職員於處理不同工種內的一些津貼的運算過程中發生錯誤，而其後的檢測亦未能糾正有關錯誤，導致較早前已經發布的運輸服務業的工資統計需要更正。

### (iii) 已執行的改善措施

8. 政府統計處一向十分重視其編製的數據的素質。無論在數據的編製及發布方面都達到國際統計標準，並完全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訂定的特別數據發布準則。雖然這次是一個個別事件，但我們定必秉承專業操守，嚴肅處理及積極跟進，並已即時採取了下列的強化措施，避免同類情況再發生：

- (i) 強化「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資料處理系統，為受訪機構單位度身製定內置計算公式的電子模版，減免在資料搜集過程中的人手運算步驟。日後外勤人員只需輸入受訪者提供的原始數據，便能自動轉換至統計調查需要的資料，避免出現運算錯誤。若運算的結果與以往的資料出現較大的變化，電腦會自動識別，提示外勤人員核實輸入

的資料。

- (ii) 提高數據素質測試的敏感度。若機構的平均工資的季度變化未能通過測試，必須進行複核工作，務求找出原因。
- (iii) 強化數據複核程序，若經負責的外勤人員複核後，機構的平均工資季度變化仍然顯著，主管須安排其他同事複核有關數據。主管亦須評估數據對所屬行業的工資影響，若可能會導致行業工資的季度變化出現較大的波動，須呈交更高級的主管批閱。

9. 因應今次事件，政府統計處亦會加強員工的培訓及溝通，確保他們明白工作的要求和程序，並提升專業操守及素質，以能妥善執行份內的工作。

### 票價調整方程式結果的相應修訂

10. 因應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公布有關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運輸服務業」的工資指數的更正，政府重新計算最新一季在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中的方程式結果，得出的修訂方程式結果為-1.26%，即並未達致啓動檢討巴士票價機制的-2%水平。

11. 根據現時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當局在釐定專營巴士票價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

- (i) 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
- (ii) 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
- (iii)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
- (iv)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
- (v) 服務的質和量；以及
- (vi) 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 $0.5 \times$  運輸服務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  $+ 0.5 \times$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生產力增幅）運算結果，方程式的運算結果並不是票價調整的自動決定因素。

12. 我們會根據現行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繼續每季運算票價調整方程式，若發現方程式運算結果達到-2%的水平，當局就會主動全面檢討巴士票價。

13. 請委員備悉以上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